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 第1590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積極辦理行政訴訟新制施行相關配套作業
賴院長訪視屏院 期許同仁用心審判
量刑系統巡迴講習 增進法官量刑妥適性
推動法官學院 司院組織法修正案送立院

2.3 論證據裁定制度—
兼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角度思考（下）

4 量刑資訊系統密集巡迴講習 促進量刑公平
中高分院等與彰縣府聯合推廣校園法治

行政訴訟新制

司法院積極辦理行政訴訟新制施行相關配套作業

研竣多項子法 高行置財經司法事務官 培訓法官及行政人員 並致力宣導

【本刊訊】自101年9月6日起，行政訴訟將改為三級二審，於各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，審理行政訴訟簡易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。為使新制能順利上路，司法院刻正積極辦理以下相關配套作業。

一、研修子法規方面

配合新制施行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組成「行政訴訟辦案參考資料研修小組」，共召開12次會議，辦理包括「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、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、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等4項法規命令，以及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等8項行政規則之研修工作。其中，「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已下達各相關機關；至於法規命令部分，已陸續辦理法規預告，預計在新制施行前，將可完成相關法規之發布及下達程序。

二、落實專業、提升審理效率方面

（一）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，得優先辦理行政訴訟事務

考量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人選，係由事務分配產生，為落實專業審理，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之法官，於事務分配時，將可優先辦理行政訴訟事務。司法院已於100年8月核發第1批共77位法官之證明書，今年度亦已有37位法官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規劃於各高等行政法院配置財經司法事務官

稅務事件向為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最大宗，基於稅務事件具有高度專業性，且案情繁雜，司法院將於各高等行政法院配置財經司法事務官，由具備財稅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，協助法官為資料蒐集、分析、提供財稅會計專業意見，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，當可有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，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。

三、法官及行政人員培訓

（一）地方法院部分

在行政訴訟庭法官培訓部分，司法院規劃於各地方法院事務分配確定法官人選後，於8月2日至8日舉辦「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（行政訴訟庭法官班）」，講授行政訴訟審判實務以及裁判書類製作。另將安排行政訴訟庭法官前往3所高等行政法院參加為期2週之實務訓練。

在行政人員培訓部分，為使其能熟悉行政訴訟新制及審判實務，自4月至7月，將陸續舉辦4期「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（地方法院行政人員班）」，以及2期「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（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、法官助理班）」，分別講授交通裁決事件審判實務、行政訴訟審判實務及新法內容，並由各高等行政法院相關業務科長，講授行政訴訟審查、記錄、文書、研考及訴訟輔導等業務。

（二）高等行政法院部分

新制施行後，高等行政法院將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之上訴、抗告事件。除已舉辦2期「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（高等行政法院行政人員班）」外，另規劃於8月17日舉辦「行政訴訟實務研習會（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班）」。

四、法令宣導方面

為使各界瞭解行政訴訟新制，已彙整相關修法資料，編印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相關法案」，另亦辦理行政訴訟新制問答集、宣導摺頁及動畫短片之製作，並預計於7月間與地方法院及行政機關舉辦行政訴訟新制說明會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訪視屏院 期許同仁用心審判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4月17日率林錦芳秘書長、臺高院陳宗鎮院長及司法院各業務廳處長，由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陪同，抵屏東地院訪視，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，受到全體同仁熱烈歡迎。

賴院長一行與屏院庭長、法官座談，賴院長致詞指出，一位好法官須具高格調、高品格；開庭時應「不猛而威」，而不是「猛而不威」，這樣才能避免在繁重的審判業務中感覺到倦怠，甚至能因而獲得快樂。法官只要用心的從事審判，就不會認為是負擔，養成習慣後，裁判品質自然提升，得到人民的信賴；普獲人民認同的裁判品質，才是真正好的裁判品質。如何在制度、法律條文與人民的期待間，取得最合理的平衡點，是法官需用心之處。

座談中分就下列提案熱烈討論：1.民事類：建請司法院派員至各地院辦理調解業務教育訓練，並加強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之調解功能；觀審制度可否研究擴及於民事事件；民事事件可否藉修法強制律師代理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分割共有物等民事事件，因需送鑑定或履勘現場，可否提高結案日數。2.家事類：家事調解委員講習，可否縮短為1或2天，以提高參加意願；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職掌，可否增訂家事調查業務；家事事件中一造若屬外籍或大陸人士，如何解決訴訟文書送達曠日費時之問題等。提案均經賴院長及各廳處長詳予說明，座談會圓滿結束。



持續推動量刑改革

量刑系統巡迴講習 增進法官量刑妥適性

【本刊訊】為因應量刑資訊系統逐步擴充，提高使用效能，司法院自101年4月9日起派員至各法院為法官舉辦量刑資訊系統講習。

司法院舉辦巡迴講習之目的，在於使法官瞭解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原理、熟悉操作模式，並蒐集法官對量刑資訊系統的建言，希望量刑資訊系統能日益成為幫助法官量刑的利器，使量刑更妥適，符合人民對量刑改革的期待，成就公義、公平與進步的司法。

法官的量刑是各國刑事審判實務的難題，先進國家為協助法官妥適量刑，多設有專職量刑研究的機構，設計量刑的公式或電腦計點系統，希望透過客觀的量刑標準，讓法官的量刑公平、妥適。司法院多方參考英國、美國、澳洲、荷蘭的量刑改革模式，並考量我國的法制與民情，於100年2月15日起著手建置「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」，並於同年7月26日啟用該系統，揭開我國量刑改革的序幕。

司法院為持續推動量刑改革，於100年9月7日成立「司法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」，預計每半年為一期，逐次建置各類型犯罪的量刑資訊系統。並自100年9月9日起著手「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」資料庫的建置，該系統已於101年3月15日啟用。目前正針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槍砲案件建置量刑資訊系統，截至101年4月19日止，已完成槍砲案件6,469個宣判刑次、6,061個宣告人次的資料庫建置編碼。司法院並擬於完成「槍砲案件量刑資訊系統」之後，再就妨害金融秩序，利用人頭帳戶資料的幫助詐欺犯罪，以及危害國民身心健康的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犯罪，陸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。

提升法官培訓及司法交流

推動法官學院 司院組織法修正案送立院

【本刊訊】為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，司法院日前完成「司法院組織法第22條之1、第23條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條文「司法院設司法人員研習所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」修正為「司法院設法官學院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」並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修正草案已於4月1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司法院前於4月3日將「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該草案將原重在研習、進修計畫研擬及執行之司法人員研習所，提升為具有獨立研究、發展有關研習、進修業務及與國際、國內學術、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法官學院。為配合該法案之修正，乃再提送司法院組織法第22條之1、第23條修正草案。

法制動態

◎ 司法院10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，全文6條。
◎ 司法院101年4月11日修正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」，第5條、第20條規定。

法律誌 目次
特別企劃 都市更新
信託制度在都市更新之運用：信託是「點石成金」之萬靈丹？ 王志誠
我國都市更新行政訴訟相關爭議與評析 洪任遠
民法肖像權
網路搜尋引擎之著作權合理使用及使用爭議 張懿云、洪志勳
中國大陸仲裁判斷在台之認可與執行 王孟如
指害額之酌定 併以最高法院98年
法人 基金會
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
書城熱賣中 aw.com.tw